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公约》作出最终保留和通知的完整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存核准书时保留和通知清单的状态

本文件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本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五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在交存核准书时作出的保留和通知清单。

第二条 术语解释

通知—被本公约涵盖的协定

根据本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愿意使以下协定被本公约涵盖

序号	标题	缔约管辖区 另一方	原协定/ 修订文书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日本	原协定	1983年9月6日	1984年6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美国	原协定	1984年4月30日	1986年11月21日
			修订文书(一)	1986年5月10日	1986年11月2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法国	原协定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英国	原协定	2011年6月27日	2013年12月13日
			修订文书(一)	2013年2月27日	2013年12月13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比利时	原协定	2009年10月7日	2013年12月29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德国	原协定	2014年3月28日	2016年4月6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马来西亚	原协定	1985年11月23日	1986年9月14日
			修订文书(一)	2000年6月5日	2000年6月5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挪威	原协定	1986年2月25日	1986年12月2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丹麦	原协定	2012年6月16日	2012年12月27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新加坡	原协定	2007年7月11日	2007年9月18日
			修订文书(一)	2009年8月24日	2009年12月11日
			修订文书(二)	2010年7月23日	2010年10月22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加拿大	原协定	1986年5月12日	1986年12月2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芬兰	原协定	2010年5月25日	2010年11月25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加蓬	原协定	2018年9月1日	尚未生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瑞典	原协定	1986年5月16日	1987年1月3日
			修订文书(一)	1999年11月18日	2000年6月11日
			修订文书(二)	2017年6月5日	2018年4月4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泰国	原协定	1986年10月27日	1986年12月29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意大利	原协定	1986年10月31日	1989年11月14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荷兰	原协定	2013年5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捷克斯洛伐克（适用于斯洛伐克）	原协定	1987年6月11日	1987年12月23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波兰	原协定	1988年6月7日	1989年1月7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澳大利亚	原协定	1988年11月17日	1990年12月28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联邦执行委员会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南斯拉夫（适用于波黑）	原协定	1988年12月2日	1989年12月16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保加利亚	原协定	1989年11月6日	1990年5月25日
			修订文书（一）	2002年7月15日	2003年1月2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巴基斯坦	原协定	1989年11月15日	1989年12月27日
			修订文书（一）	2000年6月19日	2000年10月11日
			修订文书（二）	2007年4月17日	2007年4月17日
			修订文书（三）	2016年12月8日	2017年4月24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科威特	原协定	1989年12月25日	1990年7月20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瑞士	原协定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11月15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塞浦路斯	原协定	1990年10月25日	1991年10月5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柬埔寨	原协定	2016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26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罗马尼亚	原协定	2016年7月4日	2017年6月17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奥地利	原协定	1991年4月10日	1992年11月1日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巴西	原协定	1991年8月5日	1993年1月6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蒙古	原协定	1991年8月26日	1992年6月23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匈牙利	原协定	1992年6月17日	1994年12月31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马耳他	原协定	2010年10月23日	2011年8月25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阿联酋	原协定	1993年7月1日	1994年7月14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卢森堡大公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卢森堡	原协定	1994年3月12日	1995年7月28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韩国	原协定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9月27日
			修订文书(一)	2006年3月23日	2006年7月4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俄罗斯	原协定	2014年10月13日	2016年4月9日
			修订文书(一)	2015年5月8日	2016年4月9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原协定	1994年7月14日	1995年8月16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毛里求斯	原协定	1994年8月1日	1995年5月4日
			修订文书(一)	2006年9月5日	2007年1月25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克罗地亚	原协定	1995年1月9日	2001年5月18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白俄罗斯	原协定	1995年1月17日	1996年10月3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斯洛文尼亚	原协定	1995年2月13日	1995年12月27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以色列	原协定	1995年4月8日	1995年12月22日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越南	原协定	1995年5月17日	1996年10月18日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土耳其	原协定	1995年5月23日	1997年1月20日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乌克兰	原协定	1995年12月4日	1996年10月18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亚美尼亚	原协定	1996年5月5日	1996年11月28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牙买加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牙买加	原协定	1996年6月3日	1997年3月15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冰岛	原协定	1996年6月3日	1997年2月5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立陶宛	原协定	1996年6月3日	1996年10月18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拉脱维亚	原协定	1996年6月7日	1997年1月27日
			修订文书(一)	2011年8月24日	2012年5月19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	原协定	1996年7月3日	1996年7月3日
			修订文书(一)	2011年4月18日	2011年12月30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孟加拉国	原协定	1996年9月12日	1997年4月10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塞尔维亚)	原协定	1997年3月21日	1998年1月1日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苏丹	原协定	1997年5月30日	1999年2月9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北马其顿	原协定	1997年6月9日	1997年11月29日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埃及	原协定	1997年8月13日	1999年3月24日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葡萄牙	原协定	1998年4月21日	2000年6月7日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沙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爱沙尼亚	原协定	1998年5月12日	1999年1月8日
			修订文书(一)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18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老挝	原协定	1999年1月25日	1999年6月22日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塞舌尔	原协定	1999年8月26日	1999年12月17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菲律宾	原协定	1999年11月18日	2001年3月23日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爱尔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爱尔兰	原协定	2000年4月19日	2000年12月29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南非	原协定	2000年4月25日	2001年1月7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巴巴多斯	原协定	2000年5月15日	2000年10月27日
			修订文书(一)	2010年2月10日	2010年6月9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摩尔多瓦	原协定	2000年6月7日	2001年5月26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卡塔尔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卡塔尔	原协定	2001年4月2日	2008年10月21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古巴	原协定	2001年4月13日	2003年10月17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委内瑞拉	原协定	2001年4月17日	2004年12月23日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尼泊尔	原协定	2001年5月14日	2010年12月31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哈萨克斯坦	原协定	2001年9月12日	2003年7月27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印度尼西亚	原协定	2001年11月7日	2003年8月25日
			修订文书(一)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16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阿曼	原协定	2002年3月25日	2002年7月20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尼日利亚	原协定	2002年4月15日	2009年3月21日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突尼斯	原协定	2002年4月16日	2003年9月23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伊朗	原协定	2002年4月20日	2003年8月14日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巴林	原协定	2002年5月16日	2002年8月8日
			修订文书(一)	2013年9月16日	2016年4月1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希腊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希腊	原协定	2002年6月3日	2005年11月11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吉尔吉斯斯坦	原协定	2002年6月24日	2003年3月29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摩洛哥	原协定	2002年8月27日	2006年8月16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斯里兰卡	原协定	2003年8月11日	2005年5月22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协定	2003年9月18日	2005年5月22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阿尔巴尼亚	原协定	2004年9月13日	2005年7月28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文莱	原协定	2004年9月21日	2006年12月29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阿塞拜疆	原协定	2005年3月17日	2005年8月17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鲁吉亚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格鲁吉亚	原协定	2005年6月22日	2005年11月10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墨西哥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墨西哥	原协定	2005年9月12日	2006年3月1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沙特阿拉伯	原协定	2006年1月23日	2006年9月1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阿尔及利亚	原协定	2006年11月6日	2007年7月27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塔吉克斯坦	原协定	2008年8月27日	2009年3月28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埃塞俄比亚	原协定	2009年5月14日	2012年12月25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土库曼斯坦	原协定	2009年12月13日	2010年5月30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捷克	原协定	2009年8月28日	2011年5月4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赞比亚	原协定	2010年7月26日	2011年6月30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叙利亚	原协定	2010年10月31日	2011年9月1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乌干达	原协定	2012年1月11日	尚未生效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博茨瓦纳	原协定	2012年4月11日	2018年9月19日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厄瓜多尔	原协定	2013年1月21日	2014年3月6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津巴布韦	原协定	2015年12月1日	2016年9月29日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黑山）	原协定	1997年3月21日	1998年1月1日

第三条 税收透明体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三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四条 双重居民实体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四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第四条第二款所述规定，且未根据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保留条款而被排除在外。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1	日本	第四条第三款
2	美国	第四条第三款
3	法国	第四条第三款
4	英国	第四条第三款
5	比利时	第四条第三款
6	德国	第四条第三款
7	马来西亚	第四条第三款
8	挪威	第四条第三款
9	丹麦	第四条第三款
10	新加坡	第四条第三款
11	加拿大	第四条第三款
12	芬兰	第四条第三款
13	加蓬	第四条第三款
14	瑞典	第四条第三款
15	泰国	第四条第三款
16	意大利	第四条第三款
17	荷兰	第四条第三款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第四条第三款
19	波兰	第四条第三款
20	澳大利亚	第四条第四款
21	南斯拉夫(适用于波黑)	第四条第三款
22	保加利亚	第四条第三款
23	巴基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24	科威特	第四条第四款
25	瑞士	第四条第三款
26	塞浦路斯	第四条第三款
27	柬埔寨	第四条第三款
28	罗马尼亚	第四条第三款
29	奥地利	第四条第三款
30	巴西	第四条第三款
31	蒙古	第四条第三款
32	匈牙利	第四条第三款
33	马耳他	第四条第三款
34	阿联酋	第四条第四款
35	卢森堡	第四条第三款
36	韩国	第四条第三款
37	俄罗斯	第四条第三款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四条第四款
39	毛里求斯	第四条第三款
40	克罗地亚	第四条第三款
41	白俄罗斯	第四条第三款
42	斯洛文尼亚	第四条第三款
43	以色列	第四条第三款
44	越南	第四条第三款
45	土耳其	第四条第三款
46	乌克兰	第四条第三款
47	亚美尼亚	第四条第三款
48	牙买加	第四条第三款
49	冰岛	第四条第三款
50	立陶宛	第四条第三款
51	拉脱维亚	第四条第三款
52	乌兹别克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53	孟加拉国	第四条第三款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第四条第三款
55	苏丹	第四条第三款
56	北马其顿	第四条第三款
57	埃及	第四条第三款
58	葡萄牙	第四条第三款

59	爱沙尼亚	第四条第三款
60	老挝	第四条第三款
61	塞舌尔	第四条第三款
62	菲律宾	第四条第三款
63	爱尔兰	第四条第三款
64	南非	第四条第三款
65	巴巴多斯	第四条第三款
66	摩尔多瓦	第四条第三款
67	卡塔尔	第四条第三款
68	古巴	第四条第三款
69	委内瑞拉	第四条第三款
70	尼泊尔	第四条第三款
71	哈萨克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72	印度尼西亚	第四条第三款
73	阿曼	第四条第三款
74	尼日利亚	第四条第三款
75	突尼斯	第四条第三款
76	伊朗	第四条第三款
77	巴林	第四条第三款
78	希腊	第四条第三款
79	吉尔吉斯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80	摩洛哥	第四条第三款
81	斯里兰卡	第四条第三款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条第三款
83	阿尔巴尼亚	第四条第三款
84	文莱	第四条第三款
85	阿塞拜疆	第四条第三款
86	格鲁吉亚	第四条第三款
87	墨西哥	第四条第三款
88	沙特阿拉伯	第四条第三款
89	阿尔及利亚	第四条第三款
90	塔吉克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91	埃塞俄比亚	第四条第三款
92	土库曼斯坦	第四条第三款
93	捷克	第四条第三款
94	赞比亚	第四条第三款
95	叙利亚	第四条第三款
96	乌干达	第四条第三款
97	博茨瓦纳	第四条第三款
98	厄瓜多尔	第四条第三款
99	津巴布韦	第四条第三款
100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黑山）	第四条第三款

第六条 被涵盖税收协定的目的

关于对可选规定选择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选择适用第六条第三款。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序言内容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五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不在第六条第四款保留的范围内，并且包含第六条第二款所述的序言内容。相关序言段落的原文如下。

被列名协定 序号	缔约管辖区 另一方	序言内容
1	日本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	美国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	法国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	英国	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	比利时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	德国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	马来西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	挪威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	丹麦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0	新加坡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1	加拿大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2	芬兰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3	加蓬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14	瑞典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5	泰国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6	意大利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7	荷兰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	波兰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	澳大利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1	南斯拉夫(适用于波黑)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2	保加利亚	<为促进和加深两国间的经济合作，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3	巴基斯坦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4	科威特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5	瑞士	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6	塞浦路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7	柬埔寨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
28	罗马尼亚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经济关系,加强税收事务合作,>愿意缔结一项协定,以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同时防止逃避税行为造成的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为第三国居民间接获取本协定下的税收优惠),
29	奥地利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0	巴西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	蒙古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2	匈牙利	<为进一步发展和促进相互间经济关系,>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3	马耳他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4	阿联酋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5	卢森堡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6	韩国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	俄罗斯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9	毛里求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0	克罗地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1	白俄罗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2	斯洛文尼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3	以色列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4	越南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5	土耳其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6	乌克兰	<愿意促进两国间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的发展,>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7	亚美尼亚	<愿意促进两国间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的发展,>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8	牙买加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9	冰岛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0	立陶宛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1	拉脱维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2	乌兹别克斯坦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3	孟加拉国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55	苏丹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6	北马其顿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7	埃及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8	葡萄牙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9	爱沙尼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0	老挝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1	塞舌尔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2	菲律宾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3	爱尔兰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4	南非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5	巴巴多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6	摩尔多瓦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7	卡塔尔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8	古巴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69	委内瑞拉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0	尼泊尔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1	哈萨克斯坦	<为促进两国间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的发展,>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2	印度尼西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3	阿曼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4	尼日利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5	突尼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6	伊朗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7	巴林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8	希腊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79	吉尔吉斯斯坦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0	摩洛哥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1	斯里兰卡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为鼓励国际贸易和投资,>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3	阿尔巴尼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4	文莱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5	阿塞拜疆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6	格鲁吉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7	墨西哥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88	沙特阿拉伯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89	阿尔及利亚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
90	塔吉克斯坦	<为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愿意缔结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1	埃塞俄比亚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92	土库曼斯坦	<为促进两国间经济合作,>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3	捷克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4	赞比亚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95	叙利亚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6	乌干达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7	博茨瓦纳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8	厄瓜多尔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9	津巴布韦	愿意缔结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
100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黑山)	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关于现有序言未包含有关内容的被列名协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的序言内容未同时包含有关发展经济关系和加强税收合作意愿的内容。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1	日本
2	美国
3	法国
4	英国
5	比利时
6	德国
7	马来西亚
8	挪威
9	丹麦
10	新加坡
11	加拿大

12	芬兰
13	加蓬
14	瑞典
15	泰国
16	意大利
17	荷兰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19	波兰
20	澳大利亚
21	南斯拉夫 (适用于波黑)
22	保加利亚
23	巴基斯坦
24	科威特
25	瑞士
26	塞浦路斯
27	柬埔寨
29	奥地利
30	巴西
31	蒙古
32	匈牙利
33	马耳他
34	阿联酋
35	卢森堡
36	韩国
37	俄罗斯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39	毛里求斯
40	克罗地亚
41	白俄罗斯
42	斯洛文尼亚
43	以色列
44	越南
45	土耳其
46	乌克兰
47	亚美尼亚
48	牙买加
49	冰岛
50	立陶宛
51	拉脱维亚
52	乌兹别克斯坦
53	孟加拉国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55	苏丹

56	北马其顿
57	埃及
58	葡萄牙
59	爱沙尼亚
60	老挝
61	塞舌尔
62	菲律宾
63	爱尔兰
64	南非
65	巴巴多斯
66	摩尔多瓦
67	卡塔尔
68	古巴
69	委内瑞拉
70	尼泊尔
71	哈萨克斯坦
72	印度尼西亚
73	阿曼
74	尼日利亚
75	突尼斯
76	伊朗
77	巴林
78	希腊
79	吉尔吉斯斯坦
80	摩洛哥
81	斯里兰卡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3	阿尔巴尼亚
84	文莱
85	阿塞拜疆
86	格鲁吉亚
87	墨西哥
88	沙特阿拉伯
89	阿尔及利亚
90	塔吉克斯坦
91	埃塞俄比亚
92	土库曼斯坦
93	捷克
94	赞比亚
95	叙利亚
96	乌干达
97	博茨瓦纳
98	厄瓜多尔

99	津巴布韦
100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黑山）

第七条 防止协定滥用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七条第十七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未根据第七条第十五款第（二）项保留条款而被排除在外，且包含第七条第二款所述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3	法国	第十条第七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4	英国	第二十四條
		第十条第七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5	比利时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6	德国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9	丹麦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10	新加坡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12	芬兰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17	荷兰	第十条第七款
		第十一条第九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20	澳大利亚	第四条第五款
25	瑞士	第十条第七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28	罗马尼亚	第十条第八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33	马耳他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37	俄罗斯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五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十一条第八款
74	尼日利亚	第十条第五款
		第十一条第七款
		第十二条第六款
93	捷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97	博茨瓦纳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七款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99	津巴布韦	第十条第六款
		第十一条第八款
		第十二条第八款

第八条 享受股息低档税率的条件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第八条第一款所述规定，且未根据第八条第三款第（二）项所述保留条款被排除在外。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3	法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4	英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5	比利时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	德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	丹麦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10	新加坡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11	加拿大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12	芬兰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15	泰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17	荷兰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25	瑞士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29	奥地利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33	马耳他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35	卢森堡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36	韩国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37	俄罗斯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46	乌克兰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47	亚美尼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49	冰岛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50	立陶宛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51	拉脱维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59	爱沙尼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2	菲律宾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3	爱尔兰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5	巴巴多斯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6	摩尔多瓦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8	古巴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69	委内瑞拉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78	希腊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86	格鲁吉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和 第（二）项
89	阿尔及利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0	塔吉克斯坦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2	土库曼斯坦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3	捷克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5	叙利亚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99	津巴布韦	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第九条 转让其价值主要来自于不动产的实体的股份或权益取得的财产收益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九条第六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九条第七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第九条第一款所述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2	美国	第十二条第四款
3	法国	第十三条第四款
4	英国	第十三条第四款
5	比利时	第十三条第四款
6	德国	第十三条第四款
7	马来西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8	挪威	第十三条第四款
9	丹麦	第十三条第四款
10	新加坡	第十三条第四款
11	加拿大	第十三条第四款
12	芬兰	第十三条第四款
13	加蓬	第十三条第四款
14	瑞典	第十三条第四款
16	意大利	第十三条第四款
17	荷兰	第十三条第四款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第十三条第四款
20	澳大利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22	保加利亚	第十二条第四款
23	巴基斯坦	第十四条第四款
25	瑞士	第十三条第四款
26	塞浦路斯	第十三条第四款
27	柬埔寨	第十四条第四款
28	罗马尼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29	奥地利	第十三条第四款
31	蒙古	第十三条第四款
32	匈牙利	第十三条第四款
33	马耳他	第十三条第四款
34	阿联酋	第十三条第四款
35	卢森堡	第十三条第四款
36	韩国	第十三条第四款
37	俄罗斯	第十三条第四款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39	毛里求斯	第十三条第四款
40	克罗地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43	以色列	第十三条第四款
44	越南	第十三条第四款
45	土耳其	第十三条第四款
46	乌克兰	第十三条第四款
48	牙买加	第十三条第四款
49	冰岛	第十三条第四款
50	立陶宛	第十三条第四款

51	拉脱维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52	乌兹别克斯坦	第十三条第四款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55	苏丹	第十三条第四款
56	北马其顿	第十三条第四款
57	埃及	第十三条第四款
58	葡萄牙	第十三条第四款
59	爱沙尼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60	老挝	第十三条第四款
61	塞舌尔	第十三条第四款
62	菲律宾	第十三条第四款
63	爱尔兰	第十三条第四款
64	南非	第十三条第四款
65	巴巴多斯	第十三条第四款
66	摩尔多瓦	第十三条第四款
67	卡塔尔	第十三条第四款
70	尼泊尔	第十三条第四款
71	哈萨克斯坦	第十三条第四款
72	印度尼西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73	阿曼	第十三条第四款
76	伊朗	第十三条第四款
77	巴林	第十三条第四款
78	希腊	第十三条第四款
79	吉尔吉斯斯坦	第十三条第四款
80	摩洛哥	第十三条第四款
81	斯里兰卡	第十三条第四款
83	阿尔巴尼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85	阿塞拜疆	第十三条第四款
87	墨西哥	第十三条第二款
88	沙特阿拉伯	第十三条第四款
89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90	塔吉克斯坦	第十三条第四款
91	埃塞俄比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92	土库曼斯坦	第十三条第四款
94	赞比亚	第十三条第四款
96	乌干达	第十三条第四款
97	博茨瓦纳	第十三条第四款
98	厄瓜多尔	第十三条第四款
99	津巴布韦	第十三条第四款
100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黑山)	第十三条第四款

第十条 针对位于第三方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规定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条第五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十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十一条 税收协定对居民国征税权的限制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十一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第十一条第二款所述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2	美国	议定书第二款，第二句

第十二条 通过佣金代理人 and 类似安排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十二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十三条 通过特定活动豁免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十三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十四条 合同拆分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十四条整体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十五条 与企业紧密关联的人的定义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使第十五条整体不适用于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一）项或第（三）项，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一）项所述的

保留条款适用的被涵盖税收协定。

第十六条 相互协商程序

保留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权利, 使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句不适用于其被涵盖税收协定, 基于其意在通过以下方式达到 OECD/G20 BEPS 应对措施关于改进争议解决的最低标准, 即确保根据其各被涵盖税收协定(允许一人向缔约管辖区任何一方主管当局提交案情的被涵盖税收协定除外), 如一人认为缔约管辖区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 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的规定时, 该人可不考虑各缔约管辖区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 将案情提交该人为其居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 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被涵盖税收协定中关于基于国籍的非歧视待遇规定, 提交该人为其国民的缔约管辖区一方主管当局; 该缔约管辖区主管当局在收到提交的请求后, 如果认为所提意见不合理, 将与缔约管辖区另一方主管当局执行双边通知或协商程序。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一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有关规定, 即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句所述案情, 必须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的少于三年的特定期限内提交的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16	意大利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5	土耳其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二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有关规定, 即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句所述案情, 必须在不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的至少三年的特定期限内提交的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1	日本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2	美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3	法国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5	比利时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	德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	马来西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	挪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句
9	丹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0	新加坡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12	芬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3	加蓬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14	瑞典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5	泰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7	荷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19	波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20	澳大利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21	南斯拉夫(适用于波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22	保加利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23	巴基斯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24	科威特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25	瑞士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26	塞浦路斯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27	柬埔寨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28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29	奥地利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30	巴西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1	蒙古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2	匈牙利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3	马耳他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34	阿联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5	卢森堡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36	韩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7	俄罗斯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39	毛里求斯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0	克罗地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1	白俄罗斯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42	斯洛文尼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3	以色列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44	越南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6	乌克兰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47	亚美尼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48	牙买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49	冰岛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50	立陶宛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句
51	拉脱维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句
52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53	孟加拉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55	苏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56	北马其顿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57	埃及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58	葡萄牙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59	爱沙尼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0	老挝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1	塞舌尔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2	菲律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3	爱尔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4	南非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5	巴巴多斯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6	摩尔多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7	卡塔尔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8	古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69	委内瑞拉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70	尼泊尔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1	哈萨克斯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2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3	阿曼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4	尼日利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5	突尼斯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6	伊朗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7	巴林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8	希腊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79	吉尔吉斯斯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0	摩洛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1	斯里兰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3	阿尔巴尼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84	文莱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5	阿塞拜疆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86	格鲁吉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87	墨西哥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8	沙特阿拉伯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89	阿尔及利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0	塔吉克斯坦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91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2	土库曼斯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3	捷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94	赞比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句
95	叙利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6	乌干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7	博茨瓦纳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8	厄瓜多尔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句
99	津巴布韦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
100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黑山）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句

关于现有规定未包含有关内容的被列名协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三）项第1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未包含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二）项第1目所述规定。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87	墨西哥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三）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未包含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二）项第2目所述规定。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7	马来西亚
11	加拿大
15	泰国
16	意大利
25	瑞士
30	巴西
45	土耳其
62	菲律宾
72	印度尼西亚
87	墨西哥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四）项第1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未包含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三）项第1目所述规定。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20	澳大利亚

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第六款第（四）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未包含第十六条第四款第（三）项第2目所述规定。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5	比利时
16	意大利
20	澳大利亚
87	墨西哥

第十七条 相应调整

关于被列名协定中现有规定的通知

根据本公约第十七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以下协定包含第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规定。此类规定的条款序号如下。

被列名协定序号	缔约管辖区另一方	条款
2	美国	第八条第二款
3	法国	第九条第二款
4	英国	第九条第二款
5	比利时	第九条第二款
6	德国	第九条第二款
9	丹麦	第九条第二款
10	新加坡	第九条第二款
12	芬兰	第九条第二款
13	加蓬	第九条第二款
14	瑞典	第九条第二款
17	荷兰	第九条第二款
18	捷克斯洛伐克 (适用于斯洛伐克)	第九条第二款
20	澳大利亚	第九条第三款
23	巴基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24	科威特	第九条第二款
25	瑞士	第九条第二款
26	塞浦路斯	第九条第二款
27	柬埔寨	第九条第二款
28	罗马尼亚	第九条第二款
31	蒙古	第九条第二款
33	马耳他	第九条第二款
34	阿联酋	第九条第二款
35	卢森堡	第九条第二款
37	俄罗斯	第九条第二款
38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九条第三款
39	毛里求斯	第九条第二款
40	克罗地亚	第九条第二款
41	白俄罗斯	第九条第二款
43	以色列	第九条第二款
44	越南	第九条第二款
45	土耳其	第九条第二款
46	乌克兰	第九条第二款
47	亚美尼亚	第九条第二款
48	牙买加	第九条第二款
49	冰岛	第九条第二款
50	立陶宛	第九条第二款
51	拉脱维亚	第九条第二款
52	乌兹别克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53	孟加拉国	第九条第二款
54	南斯拉夫联盟 (适用于塞尔维亚)	第九条第二款
55	苏丹	第九条第二款
56	北马其顿	第九条第二款
57	埃及	第九条第二款
58	葡萄牙	第九条第二款
59	爱沙尼亚	第九条第二款
60	老挝	第九条第二款
61	塞舌尔	第九条第二款
62	菲律宾	第九条第二款
63	爱尔兰	第九条第二款
64	南非	第九条第二款
65	巴巴多斯	第九条第二款
66	摩尔多瓦	第九条第二款
67	卡塔尔	第九条第二款
68	古巴	第九条第二款
69	委内瑞拉	第九条第二款
70	尼泊尔	第九条第二款
71	哈萨克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72	印度尼西亚	第九条第二款
73	阿曼	第九条第二款
74	尼日利亚	第九条第二款
75	突尼斯	第九条第二款
76	伊朗	第九条第二款
77	巴林	第九条第二款
78	希腊	第九条第二款
79	吉尔吉斯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80	摩洛哥	第九条第二款
81	斯里兰卡	第九条第二款
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九条第二款
83	阿尔巴尼亚	第九条第二款
84	文莱	第九条第二款
85	阿塞拜疆	第九条第二款
86	格鲁吉亚	第九条第二款
88	沙特阿拉伯	第九条第二款
89	阿尔及利亚	第九条第二款
90	塔吉克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91	埃塞俄比亚	第九条第二款
92	土库曼斯坦	第九条第二款
93	捷克	第九条第二款
94	赞比亚	第九条第二款
95	叙利亚	第九条第二款

96	乌干达	第九条第二款
97	博茨瓦纳	第九条第二款
98	厄瓜多尔	第九条第二款
99	津巴布韦	第九条第二款
100	南斯拉夫联盟（适用于黑山）	第九条第二款